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迁建 PVC 电缆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54-89-01-533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30.0684 秒, 31 度 35 分 31.9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1】13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21.6~2021.8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沙溪工业开发区为太仓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成立的工业开发区（太政复【2001】6号），2008年3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苏府复【2008】13号）。2013年12月江苏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260号），其中“省环保厅以《关于适当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有关问题的复函》（苏环便管【2011】88号），同意在取消沙溪工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并对区内现有6家化工企业按计划进行关停并转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沙溪工业开发区现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规划范围：沙溪工业开发区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戚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总规划面积2.72km²。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岳麓路，南至戚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新戚浦塘，约3.52平方公里。 产业、功能定位：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号） 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可知，开发区主要准入和禁入项目名录见表1-1，跟踪评价拟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1 开发区主要准入和禁入项目名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纺织业	高档纺织品生产，高档化纤面料，各种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高技术纤维生产，特种纺织品生产纤维	☆
	原料初步加工业	○
	新改扩印染	×
电子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医疗电子产品制造等	☆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其它	○
化工	轻污染化工（环保型涂料生产，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新型颜料开发及生产，复核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医疗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等）	○
	基础化工制造（硝酸、盐酸、纯碱等生产项目）、农药制造、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污染较重的化工（如改性涂料、偶氮染料等），斜交轮胎及力车胎、化肥制造、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及投资低于 5000 万的项目等	×
机械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道具制造，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轿车轴承、精密轴承制造，货场设备、仓储设备制造，城市节水技术及装备制造，有害气体净化设备制造，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其它	○
交通运输、仓储	公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物流、邮政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表 1-2 开发区跟踪评价拟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要求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医药化工类	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环保产业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表1-3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	根据沙溪镇总规重大调整，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现区域调整为东至岳鹿路、南至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北至新七浦塘，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
产业定位	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本项目 PVC 电缆料产品项目，为二类工业，符合产业定位
工作重点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八）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	本项目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根据分析，项目不属于禁止开放建设活动和限制开放建设活动，项目可满足环境风险防范和资源开放利用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要求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对照《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	

	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划定的“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40m，不在其范围内进行作业，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是相符的。具体见附图四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太仓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优良率76.7%，AQI值为56，PM_{2.5}
--	---

年均浓度 0.038mg/m³、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声环境中区域环境噪声评价等级为“良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7 个城市声环境 1-4 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95，级别为“良”。 此外，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料利用率高、能耗低、不浪费水资源，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等规划文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规划性质、沙溪工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要求也是相符的，不属于其禁止发展行业。因此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综上，项目的建设规划与“三线一单”的要求是相符的。 4、与《“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1-4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判定类型</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两减</td><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td>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td><td>相符</td></tr> <tr> <td>减少落后化工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六治</td><td>治理太湖水环境</td><td>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生活垃圾</td><td>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黑臭水体</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一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畜禽养殖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td>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亦为 90%，经一套</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判定类型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一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亦为 90%，经一套	相符
序号	判定类型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一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亦为 90%，经一套	相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率达 90%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 保护区域，不涉及生态污染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内容，江苏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1-5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 关于 打赢 蓝色 保卫 战三 年行 动计 划的 通知》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全面开战“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518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9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打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在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生产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生产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方案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生产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			

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 PVC 电缆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7、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518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9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取得土地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884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有效期至2063年6月29日。符合用地规划。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双浮公路、岳鹿公路口，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 PVC 电缆料；经销润滑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及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之初，即向太仓市环境环保局申请了《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太环计[2010]364 号，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PVC 电缆料 1500 吨，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验收文件：太环建验[2017]250 号，现具有年产 PVC 电缆料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为适应市场公司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项目建成后产能仍为：年产 PVC 电缆料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沙政发备【2021】13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造业 292（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生产能力	搬迁后生产能力	增减量	
	电缆料	1500	1500	0	720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包装 形式	包装 规格	形态	来源	运输 方式
		搬迁 前	搬迁 后	增 减 量						
1	PVC 树脂粉	900	900	0	50	袋装	25kg/袋	固态 (粉料)	外购	汽运
2	阻燃剂	90	90	0	10	袋装	25kg/袋	固态 (粉料)	外购	汽运
3	碳酸钙	350	350	0	10	袋装	25kg/袋	固态 (粉料)	外购	汽运
4	对苯二 甲酸二 辛酯	90	90	0	10	桶装	1t/桶	液态	外购	汽运
5	稳定剂	90	90	0	10	袋装	25kg/袋	固态 (粉料)	外购	汽运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树脂粉	PVC 微观形态为线型分子无定形结构,外观呈白色粉末状,平均分子量在 3 万~11。20℃下,相对密度为 1.4,折光率为 1.544。在加工成型过程中,需加入稳定剂。						可燃	无毒		
阻燃剂	又称耐火剂,为能够增加高分子材料耐燃性的物质,主要用于高分子材料如塑料,橡胶、纤维等						不燃	/		
碳酸钙	CaCO ₃ 俗称灰石,白色晶体或粉末。密度 2.93g/cm ³ ,溶于酸而放出二氧化碳。熔点 1339℃ (825-896.6℃时已分解),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急性毒性		
对苯二甲 酸二辛酯	又名 DOTP,无色的低粘度液体,粘度 63mPa.s(25℃)、5mPa.s(100℃)、410mPa.s(0℃)。凝固点-48℃。沸点 383℃(0.1)MPa.s(0℃)。着火点 399℃。折射率 1.4887。水中溶解 0.4%(20℃),水解率 0.04%(沸水煮 96h)。挥发损失 12%(重量)(177℃加热 24h 后)。质量标准:外观透明油状液体,无悬浮物;酯含量, %>99.0(20℃), g/cm ³ 0.981-0.986;酸度(以苯二甲酸计)<0.015;闪点>210℃;色度(铂-钴)号<50;加热减量<0.1%。						可燃	低毒		
稳定剂	又称氧化防治剂。在高分子材料中又称防老剂。能延缓或抑制氧化或自动氧化过程的物质,主要用于食品、油脂、石油、塑料、橡胶、化纤等有机材料。						不燃	/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混合机	SHR-300A	2	2	0	/
2	双阶挤出机	SDJ-65/150	3	2	-1	/
3	空压机	/	0	1	+1	/
4	冷却水塔	/	0	1	+1	/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08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360t/a、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720t/a。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88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加工车间		500m ²	/
	办公区		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
	成品仓库		200m ²	/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单台额定供气量： 2m ³ /min	1 台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公用工程	给水		1080t/a	来自市政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补充水
	排水		288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入七浦塘
	供电		1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周边环境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混合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挤出成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废水	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排口		达污水厂纳水标准
		污水接管口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车间内暂存点）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堆场	垃圾桶若干	/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 租赁方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管网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风扇等	10	1 套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1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堆场		若干垃圾桶	/
合计		12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三班制,采用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年工作 7200 小时。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租用厂房),周边: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 480m 处罗汉浜。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PVC 电缆料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PVC 树脂粉、阻燃剂、碳酸钙、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稳定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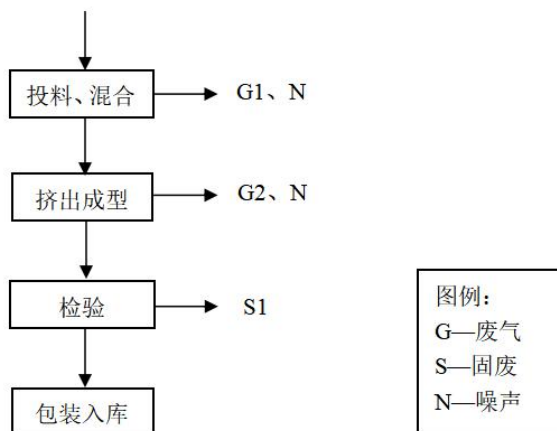


图 2-1 PVC 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混合：将外购的原材料 PVC 树脂粉、阻燃剂、碳酸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稳定剂拆包后按照配方比例倒入各自的容器内，大部分原材料为粉末状，人工拆包后倒入各自称量容器，拆包倒入时有微量的粉尘，再将容器内的原材料投入加料室，投料室、混合室为密封作业，粉尘主要产生于开关投料仓门逸散出微量粉尘，进入加料仓后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混合室，约需混合搅拌 12min 即可完成投料、混合加工，该工序产生混料粉尘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挤出成型：混合工序后，进入双阶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70℃，加热时间为 2min，挤出成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该工序产生挤出成型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3) 检验：挤出成型后的电缆料采用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电缆料视为次品 S1。

(4)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电缆料即为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包装桶重复利用，此外，还有盛装 PVC 树脂粉等粉料的废包装袋 S2，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3。

2、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艺分析，整理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	办公室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进料、混合	G1 进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挤出成型	G2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Leq (A)	
固废	检验	S1 次品	/	
	包装	S2 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	
	办公室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以往项目环评手续

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原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双浮公路、岳鹿公路口，租赁太仓市岳王镇蓝天开毛厂 143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 PVC 电缆料 1500 吨/年。现有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太环计[2010]364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验收文件：太环建验[2017]250 号。

表 2-8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 PVC 电缆料 1500 吨	太环计[2010]364 号	已建成	已验收，太环建验[2017]250 号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企业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PVC 树脂粉、阻燃剂、碳酸钙、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稳定剂

↓

投料、混合

↓

挤出成型

↓

检验

↓

包装入库

→ G1、N

→ G2、N

→ S1

图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混合: 将外购的原材料 PVC 树脂粉、阻燃剂、碳酸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稳定剂拆包后按照配方比例倒入各自的容器内, 大部分原材料为粉末状, 人工拆包后倒入各自称量容器, 拆包倒入时有微量的粉尘, 产生量少忽略不计, 再将容器内的原材料投入加料室, 投料室、混合室为密封作业, 粉尘主要产生于开关投料仓门逸散出微量粉尘, 进入加料仓后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混合室, 约需混合搅拌 12min 即可完成投料、混合加工, 该工序产生混料粉尘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挤出成型: 混合工序后, 进入双阶挤出机,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60~170℃, 加热时间为 2min, 挤出成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该工序产生挤出成型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3) 检验: 挤出成型后的电缆料采用人工进行检验, 不合格的电缆料视为次品 S1。

(4) 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电缆料即为成品, 即可包装入库。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关于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简易验收), 批文号为: 太环建验[2017]250 号。

①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表 2-9 现有项目 15 米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标况排 气量 (Nm ³ / h)	监测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 日期
				监测 结果	执行 标准	监测 结果	执行 标准	
活性 炭排 气筒	15	3239	非甲 烷总 烃	1.44	—	4.66×10 ⁻³	—	2017. 06.13 第 1 次
		3249	非甲 烷总 烃	0.86	—	2.97×10 ⁻³	—	2017. 06.14 第 2 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活性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66×10⁻³mg/m³、2.97×10⁻³mg/m³, 最高

排放速率分别为 1.44kg/h、0.86kg/h，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低于限值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1	2	3			
颗粒物	G1	2017.06.13 （第一次）	0.058	0.063	0.068	0.093	1.0	达标
	G2		0.072	0.089	0.082			
	G3		0.083	0.076	0.093			
	G4		0.090	0.082	0.079			
颗粒物	G1	2017.06.14 （第二次）	0.069	0.076	0.068	0.127	1.0	达标
	G2		0.083	0.104	0.086			
	G3		0.092	0.127	0.113			
	G4		0.089	0.115	0.091			
备注	上表中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风向	东南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厂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0.093mg/m³、0.127mg/m³，均低于限制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评价
2017.06.13 (第一次)	厂界东外 1 米	56.4	47.1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54.7	44.9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9.1	49.5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62	52	达标
2017.06.14 (第二次)	厂界东外 1 米	57.8	46.9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54.3	45.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9.4	48.7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63	53	达标
东、南、西、北厂界 执行 2 类标准		≤60	≤50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③废水排放情况（未监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洗手间	320t/a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是

经核实，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是否处理规范
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	292-001-06	15	外售综合利用	是
危险固废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90-999-99	3.6	环卫清运	是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次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次品 1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约 3.6t/a 委托环卫清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最终核算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颗粒物	0.16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20	320
	COD		0.128	0.128
	SS		0.064	0.064
	NH ₃ -N		0.008	0.008
	TN		0.011	0.011
	TP		0.0013	0.0013
固废	不合格品		15	15
	废活性炭		2	2

	生活垃圾	3.6	3.6
4、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5、租赁方基本情况 本次搬迁项目租用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950m²，该厂房为新建厂房，尚未装修，此前无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完善，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太仓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3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27.7μg/m ³	150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9μg/m ³	40μg/m ³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79.4μg/m ³	80μg/m ³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2μg/m ³	70μg/m ³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39.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7μg/m ³	35μg/m ³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87.4μg/m ³	75μg/m ³	16.6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	
O 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	—	—	不达标
	8h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73μg/m ³	160μg/m ³	8.1	

综上分析，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达到 80%。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100%。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七浦塘，无生产废水外排，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引用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0m 地表水环境进行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IMBFCKUC68795545Z），引用数据距今为 3 年内，且在引用时间距今纳污水体未新增大的污染源，检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0 m	最大值	7.71	15	23	1.39	0.29	0.04
		最小值	7.65	14	19	1.22	0.28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34	0.5	0.38	0.93	0.96	0.08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 m	最大值	7.38	17	26	1.4	0.28	0.03
		最小值	7.33	15	17	1.3	0.27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0.18	0.56	0.43	0.93	0.93	0.06
威浦塘河执行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0.5

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已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 PVC 电缆料制造，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依次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r><tr><td>空气环境</td><td>罗汉浜</td><td>居民</td><td>NW</td><td>480m</td><td>12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距离本项目为西北侧约 240m。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罗汉浜	居民	NW	480m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罗汉浜	居民	NW	480m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标准,DB32/1072-2018 中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mg/l）
厂区总排口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pH	6~9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长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DA001	非甲烷总烃（NMHC ^a ）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NMHC ^a ”
厂界	非甲烷总烃（NMHC）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NMHC”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MHC)	—	—	设置 监控 点	20（监测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DB32/4041-20 21) 表 2 标准																																																														
注：DA001 中颗粒物，排放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table>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P、TN。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 排放量</th><th rowspan="2">建设项 目产生 量</th><th rowspan="2">建设项 目削减 量</th><th rowspan="2">建设项 目排放 量</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 削减量</th><th rowspan="2">排放 增减量</th><th colspan="2">全厂排放量</th></tr><tr><th>排放 源</th><th>名称</th><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 污水</td><td>废水量</td><td>320</td><td>288</td><td>0</td><td>288</td><td>320</td><td>-32</td><td>288</td><td>288</td></tr><tr><td>COD</td><td>0.128</td><td>0.115</td><td>0</td><td>0.115</td><td>0.128</td><td>-0.013</td><td>0.115_[1]</td><td>0.014_[2]</td></tr><tr><td>SS</td><td>0.064</td><td>0.058</td><td>0</td><td>0.058</td><td>0.064</td><td>-0.006</td><td>0.058_[1]</td><td>0.003_[2]</td></tr><tr><td>NH₃-N</td><td>0.008</td><td>0.007</td><td>0</td><td>0.007</td><td>0.008</td><td>-0.001</td><td>0.007_[1]</td><td>0.001_[2]</td></tr><tr><td>TN</td><td>0.011</td><td>0.01</td><td>0</td><td>0.01</td><td>0.011</td><td>-0.001</td><td>0.01_[1]</td><td>0.003_[2]</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建设项 目产生 量	建设项 目削减 量	建设项 目排放 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 源	名称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20	288	0	288	320	-32	288	288	COD	0.128	0.115	0	0.115	0.128	-0.013	0.115 _[1]	0.014 _[2]	SS	0.064	0.058	0	0.058	0.064	-0.006	0.058 _[1]	0.003 _[2]	NH ₃ -N	0.008	0.007	0	0.007	0.008	-0.001	0.007 _[1]	0.001 _[2]	TN	0.011	0.01	0	0.01	0.011	-0.001	0.01 _[1]	0.003 _[2]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建设项 目产生 量	建设项 目削减 量	建设项 目排放 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 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 源	名称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20	288	0	288	320	-32	288	288																																																										
			COD	0.128	0.115	0	0.115	0.128	-0.013	0.115 _[1]	0.014 _[2]																																																										
			SS	0.064	0.058	0	0.058	0.064	-0.006	0.058 _[1]	0.003 _[2]																																																										
			NH ₃ -N	0.008	0.007	0	0.007	0.008	-0.001	0.007 _[1]	0.001 _[2]																																																										
TN			0.011	0.01	0	0.01	0.011	-0.001	0.01 _[1]	0.003 _[2]																																																											

		TP	0.0013	0.001	0	0.001	0.0013	-0.0003	0.001 _[1]	0.00014 _[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	0	0	0	0.16	-0.16	/	-0.16
		非甲烷总烃	0.005	0.369	0.3321	0.0369	0.005	+0.0319	/	0.0369
	无组织	颗粒物	0	0.143	0	0.143	0	+0.143	/	0.143
		非甲烷总烃	0	0.041	0	0.041	0	+0.041	/	0.041
固废	一般固废		0	20.72	20.72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1.65	1.65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8	1.8	0	0	0	0	/

注：[1]为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69t/a，在太仓市内平衡；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1t/a、颗粒物 0.143t/a，仅作为考核量。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生活废水量 288t/a、COD0.128t/a、SS0.064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13t/a，纳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外排环境外环境为：水量 288t/a，COD0.014t/a、SS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总磷 0.00014t/a，纳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辉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9 幢，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1、废气

(1) 产污分析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 G1、挤出成型废气 G2。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投料、混合粉尘 G1（颗粒物）

本项目大部分原料为粉末状原料，粉末原料在投料、混合工序中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混合工序为全密封，因此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项目投料、混合，设备配套的管道为密闭作业，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可知，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但由于设备配套的管道为密封作业，因此逸散出的粉尘约为粉尘总产生量的 20%计，本项目粉末状原料为 1430t/a（其中 PVC 树脂粉 900t、阻燃剂 90t、碳酸钙 350t/a、稳定剂 90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0.715t/a，逸散出的粉尘产生量为 0.143t/a，速率为 0.02kg/h（以年工作 7200h 计）。由于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B、挤出成型废气 G2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需要将 PAC 树脂粉加热，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均取 0.35kg/t 原料，挤出工序所用原材料为 1170t/a（其中 PAC 树脂粉原料用量为 900t/a、阻燃剂 90t/a、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90t/a、稳定剂 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1t/a，速率为 0.057kg/h（以年工作 7200h 计）。

项目拟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将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风机风量为 6000m³/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经过 1 根（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表 4-3。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369	8.5	0.05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369	0.8	0.005	7200

计算过程：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text{t/a} \times 90\% = 0.369\text{t/a}$ ，产生速率为： $0.369\text{t/a} \div 7200\text{h/a} \approx 0.051\text{kg/h}$ ，浓度为： $0.051\text{kg/h} \div 6000\text{m}^3/\text{h} \approx 8.5\text{mg/m}^3$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9\text{t/a} \times (1-90\%) = 0.036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369\text{t/a} \div 7200\text{h/a} \approx 0.005\text{kg/h}$ ，浓度为： $0.005\text{kg/h} \div 6000\text{m}^3/\text{h} \approx 0.8\text{mg/m}^3$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混合	颗粒物	0.143	0.020	0	0.143	0.020	900	6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41	0.006	0	0.041	0.006	900	6

(3)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挤出成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4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排气筒编号	/	DA001
2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6000
3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4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5	活性炭有效吸附率	kg/kg	0.25
6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66（一级 0.462t、二级 0.198t）
7	吸附效率	%	90
8	更换周期	/	半年
9	每次更换数量	t	0.66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经活性炭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处效率能达到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等，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中可行技术。因此本次主要从技术参数等方面简单分析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设计，项目 TA001 总吸附有机物量约为 0.3321t/a，取值 0.33t/a，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231t/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99t/a，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25kg/kg，则第一级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924t/a，第二级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396t/a，计划约产生 165t/a 的废活性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66t，活性炭总年用量为 0.924t+0.396t=1.32t，吸附的有机物量 0.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t/a+0.33t/a=1.65t/a）。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力差计之类的监控设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的有机废气大量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4）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5~表 4-6。

表 4-5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点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1	DA001	121.075008	31.592154	2	15	0.8	25	6.5	7200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6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21.075201	31.592026	3	45	20	6	颗粒物	0.020	kg/h
							非甲烷总烃	0.041	kg/h

（5）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小，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6) 非正常工况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5	0.051	24	1

(8)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门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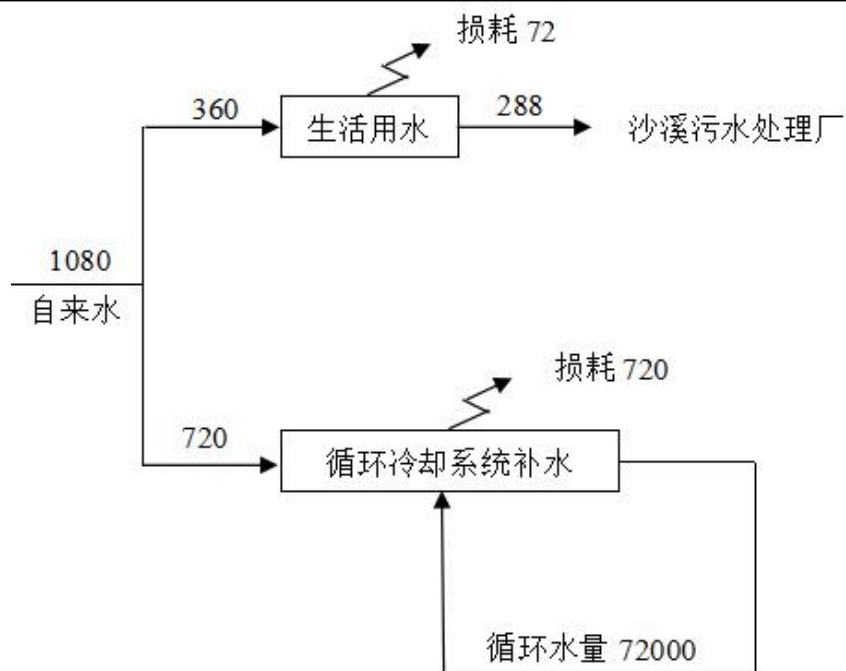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七浦塘。

(2) 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08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360t/a、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720t/a。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附图 4-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3）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360t/a（年工作 30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	288
COD	400	0.115
SS	200	0.058
氨氮	25	0.007
总氮	35	0.010
总磷	4	0.001

（4）废水排放信息表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厌氧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的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120.076102	31.591432	0.0288	接管进入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3-N	4（6）
									TN	12（15）
									TP	0.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接管标准）	COD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500		
2		SS					400		
3		NH3-N					45		
4		TP					8		
5		TN					70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外排，形式为接管，其他废

水均不外排，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分析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和受纳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分析。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生活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35mg/L，TP4mg/L，能达到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A、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SBR 法，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包括新老镇区及工业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三级标准作适当调整，尾水进入戚浦塘，最终进入长江，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见表 3-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0.8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t/d，占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1%，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厂区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生活污水）	COD	400	0.00038	0.115
2		SS	200	0.00019	0.058
3		NH ₃ -N	25	0.00002	0.007
4		TN	35	0.00003	0.010
5		TP	4	0.000004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
			SS		0.058
			NH ₃ -N		0.007
			TN		0.010
			TP		0.001

(8)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 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区总排口 (接管口)	COD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钾法
2		SS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分光光度法
4		T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TP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综上,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后排放, 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影响, 排水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混料机、双阶挤出机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值为 75~85dB(A), 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 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 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 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 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 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15dB(A)以上。
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总台数 (台)	声源位置	排放形式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 (A))
1	混合机	2	车间内	连续	82	通过合理 布局，采用 隔声、 减震等措 施	25
2	双阶 挤出机	2	车间内	连续	80		25
3	空压机	1	车间内	连续	85		25
4	冷却水塔	1	车间内	连续	80		25

建设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隔声 (dB(A))	各噪声源 离厂界距 离(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叠加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混合机	2	82	25	35	30.88	36.11	40.36
	双阶 挤出机	2	80	25	25	27.96	35.06	
	空压机	1	85	25	30	29.54	25.46	
	冷却 水塔	1	80	25	25	27.96	35.05	
南厂界	混合机	2	82	25	10	20.00	46.99	48.8
	双阶 挤出机	2	80	25	10	20.00	43.02	
	空压机	1	85	25	20	26.02	28.98	
	冷却 水塔	1	80	25	20	26.02	36.99	
西厂界	混合机	2	82	25	15	23.52	43.47	44.95
	双阶 挤出机	2	80	25	25	27.96	35.06	
	空压机	1	85	25	20	26.02	28.98	
	冷却 水塔	1	80	25	20	26.02	36.99	
北厂界	混合机	2	82	25	15	23.52	43.47	50.93
	双阶 挤出机	2	80	25	15	23.52	39.50	
	空压机	1	85	25	5	13.98	41.02	
	冷却 水塔	1	80	25	5	13.98	49.03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0.36dB(A)、48.8dB(A)、44.95dB(A)、50.93dB(A)，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1122—2020)等要求, 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text{Leq}(\text{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检验产生的次品 S1、盛装 PVC 树脂粉等粉料的废包装袋 S2 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3 及员工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分析

A、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 检验产生的次品约占加工量的 1%左右, 因此次品产生量约为 15t/a;

B、废包装袋: 盛装 PVC 树脂粉等粉料产生的废包装袋, 项目粉料共计 1430t/a, 每袋 25kg, 则共计产生 57200 个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按每个 0.1kg 计, 则废包装袋共计 5.72t/a;

C、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总吸附有机物量约为 0.3321t/a, 取值 0.33t/a, 类比同类项目, 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25kg/kg, 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3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text{t/a} + 0.33\text{t/a} = 1.65\text{t/a}$ 。

D、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 人, 以 0.5kg/人·天计, 年工作日按 330 天计, 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8t。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次品	检验	固态	PVC	15	√	—	4.2a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5.72	√	—	4.1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65	√	—	4.3i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1.8	√	—	4.1b

(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物。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PV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06	292-001-06	15
2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铁、DOTP		—	06	292-001-06	5.7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6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	99	990-999-99	1.8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
- ②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次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220-001-04	15	收集外卖	合作单位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5.72	收集外卖	合作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5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90-999-99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储存区, 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 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部(具体见附图四)	5m ³	袋装, 密封	3t	6个月

根据上表, 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 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1.65t, 计划每年周转两次, 则危废储存区最大储存量约为 0.825t, 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3t, 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 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 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 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 无废气逸散, 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 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 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进行防腐、防渗, 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集液托盘, 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 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8)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 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 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 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 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 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9)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与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上述公司的处置资质范围内，可使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及去向可行。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10）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
--

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3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

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2）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13）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 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原料区、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 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 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 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建立巡检制度, 定期对原料区、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 ①原料区、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 铺设环氧地坪。
-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④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 确保其正产运行。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 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没有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 、 $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废活性炭	1.65	100	0.0165
合计				0.0165

建设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 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地西北侧 480 米处的罗汉浜 (120 人)。

(4)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 4-3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分析, 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迁建 PVC 电缆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沙溪镇	大木桥路 518 号 印溪科技创新产 业园 9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75019		纬度 31.318889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一般毒性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位置：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危废含可挥发性物质，在高温下，易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危废发生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危废贮存时雨水浸出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228 1377 920"> <tr> <td data-bbox="258 228 454 920">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data-bbox="454 228 1377 920">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及时清运，一年转运 2 次。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 7、物质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td></tr> </table>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及时清运，一年转运 2 次。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 7、物质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及时清运，一年转运 2 次。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 7、物质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MHC”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NMHC”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混合机等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次品、废包装袋，其中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				

	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汇博塑化有限公司迁建 PVC 电缆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	0.0369	/	0.3321	+0.0319
		颗粒物	0.16	0	0	0		0	-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43	/	0.143	+0.14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1	/	0.041	+0.041
废水		生活污水	320	0	0	288	320	288	-32
		COD	0.128	0	0	0.115	0.128	0.115	-0.013
		SS	0.064	0	0	0.058	0.064	0.058	-0.006
		氨氮	0.008	0	0	0.007	0.008	0.007	-0.001
		总氮	0.011	0	0	0.010	0.011	0.010	-0.001
		TP	0.0013	0	0	0.001	0.0013	0.001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	15	0	0	15	15	15	0
		废包装袋	0	0	0	5.72	0	5.72	+5.7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	0	0	1.65	2	1.65	-0.3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6	0	0	1.8	1.8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